

史学概论

● 庞卓恒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史 学 概 论

庞卓恒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史学概论/庞卓恒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5,(2001重印)
ISBN 7-04-005324-1

I. 史… II. 庞… III. 史学理论-高等教育:电视
教育-教材 IV. K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0975 号

史学概论
庞卓恒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1995年5月第1版
印 张 8.5 印 次 2001年12月第10次印刷
字 数 220 000 定 价 9.0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请与图书供应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史学概论是为适应卫星电视教育历史专业的需要而最新编写的教材。内容包括历史和历史学,历史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及其学科结构,历史学的发展历程和现状,历史认识的过程、层次和检验,指导历史研究的理论原则,历史研究的方法、表述形式,历史学的功能和史学工作者的使命。并附有复习思考题和参考书目。全书对史学理论作了简明扼要、具体生动的阐述,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对提高学生的史学理论水平和实际研究水平将起较好的作用。

本书还可作为高等学校本科、专科、教育学院和函授的教材,并可供自学者学习参考。

前 言

这本《史学概论》是为适应卫星电视教育需要而编写的教材。在内容安排上,我们力求与《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相吻合,同时也根据近年来我国高等学校历史学专业《史学概论》课程教学的实际发展的要求和有关学术研究的新的进展,做了相应的调整。为了使教师和学员在使用本教材时便于把握各章节的基本内容和教学要点,在每节的末尾附有复习思考题。学员可利用复习思考题作为掌握各章节基本要点的线索,教师则可围绕复习思考题进行教学辅导和考核学员对本课程基本内容的掌握程度。

本书基本理论观点的阐述范围,大体上涵盖了普通高等学校历史学专业专科《史学概论》教材的主干内容,而在阐述方式上,为适应卫星电视教学特点,尽力做到深入浅出,力求以明白易懂的文字,多运用具体实例,来阐明基本的理论观点,以便于学员在不易有较多面授机会的条件下,也能以自学为主掌握本课程的基本内容。因此,本书也可以供师专、教育学院、函授和广大自学读者使用。

本书是集体编写的成果,各章作者和所在工作单位如下:

第一、二章:朱卫斌 中山大学历史学系

第三章:王渊明 杭州大学历史学系

第四、七、八章:张耕华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

第五章:庞卓恒 天津师范大学历史学系

第六章:侯建新 天津师范大学历史学系

全书由庞卓恒统改定稿。

我们由衷地欢迎对本书的缺陷或不足之处提出批评意见。

编 者

1994年10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历史和历史学	1
第一节 什么是历史	2
一、历史与历史著述的区别和联系	2
二、历史是人类社会经历过的客观存在的过程	6
第二节 历史学是科学还是艺术	13
一、“科学”与“艺术”之争	13
二、历史学是研究社会历史现象和过程并揭示其内在规律的 科学	20
第二章 历史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及其学科结构	24
第一节 历史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24
一、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	24
二、历史学与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	30
第二节 历史学的学科结构	36
一、以客观历史为研究对象的分支学科	37
二、以历史资料为研究对象的分支学科	39
三、以历史学本身为研究对象的分支学科	45
第三章 历史学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48
第一节 古代、近代的中国史学	48
一、中国古代史学	48
二、中国近代史学	60
第二节 古代、近代的西方史学	64
一、西方古代、中世纪史学	64
二、西方近代史学	70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史学与当代史学	80

一、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创立与早期发展	80
二、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诞生和发展	87
三、当代西方史学	91
第四章 历史认识的过程、层次和检验	97
第一节 历史认识的主体和客体	97
一、历史认识的主体	97
二、历史认识的客体	102
三、历史认识客体的三个层次	104
第二节 历史认识的形成过程	106
一、“鉴往知来”与历史认识的开端	106
二、历史认识的形成	110
第三节 历史认识的真理及其检验	112
一、历史认识的真理及其检验层次	112
二、历史认识的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117
第五章 指导历史研究的理论原则	125
第一节 社会历史观与指导历史研究的理论原则	125
一、社会历史观的形成和主要内容	125
二、社会历史观转化为指导历史研究的理论原则	128
第二节 运用唯物史观指导历史研究	131
一、运用唯物史观分析历史发展的动力和社会基本矛盾运动	131
二、运用唯物史观分析人民群众和个人的历史作用	142
三、运用唯物史观分析历史上的文化现象	155
第六章 历史研究的方法	164
第一节 搜集史料史实和辨识其是非真伪的方法	164
一、史料搜集的方法	164
二、史料辨伪的方法	167
三、史料校勘的方法	169
四、史事的考证	171
第二节 历史研究的新方法	177
一、比较史学方法	177

二、计量史学方法	182
三、心理史学方法	187
四、口述史学方法	193
第七章 历史认识成果的表述	199
第一节 史学著述的体裁和体例	199
一、史学著述的体裁及其演变	199
二、史学著述的体例	205
三、史学著述的语言	209
第二节 史学著述的撰写程序	215
一、研究课题与写作大纲	215
二、史料的积累和整理	220
三、札记和论文的写作	226
第八章 历史学的功能和史学工作者的使命	231
第一节 历史认识对现实社会的影响和历史学的功能 ..	231
一、历史认识对现实社会的影响	231
二、历史学的功能	235
第二节 史学工作者的责任、使命和基本素养	245
一、史学工作者的责任和使命	245
二、史学工作者的基本素养	253
附录：主要参考书目	264

第一章 历史和历史学

有位史学家断言，给“历史”下定义比撰写史书还难。甚至有人说，古往今来，有多少位史学家即有多少种关于“历史”的定义。此乃极言“历史”之难以把握。确实，“历史”一词，在日常生活中，甚至在专业历史学家的著作中，都经常被模糊地在几种意义上使用着。这种现象在其它学科里是很难见到的。

我们常说，“中华民族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这里，“历史”显然指过去发生的一切；“要尊重历史”，即是尊重过去发生的客观事实，强调今天的言行必须符合客观历史实际。但是，我们又说，“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历史既然发生于过去，是已经过去了的事物，历史既不能说话，又不能复活，那它怎能告诉我们以经验呢？这里的“历史”是指用文字写成的历史，它相对于客观的历史而言，是一种主观的东西，包含着人的好恶是非、价值判断。毛泽东要求党的干部认真地读一点历史，实际上读的是写成书面的历史。因为历史事物和过程发生于过去，生活于今天的我们不可能读到它。我们所能读到的只是对历史的阐述，即历史书。

除上述两种意思外，“历史”还可以指一门学问、一门专业、一门学科。某大学生说“我是学历史的”，他实际上是把“历史”视为一门学科、一门专业。某史学工作者说“我是搞历史的”，也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

可见，“历史”一词有三层基本含义：一是指过去发生的事件与过程，即客观历史本身；一是指有关过去的记录与研究，即历史著述，即是经过人脑的思考、加工而形成的主体化的历史；它还指一门学科，或一门专业。三者之间，既互相联系，又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由于对“历史”一词的这三层基本含义认识不清，即

使是一些专业历史学家的著述也往往混淆了三者的区别。

在“历史”的第二层含义，即主体化的历史中，也可以划分为两部分：一是指对过去的记录，即为历史研究提供资料的历史记录；一是指对历史事件或过程阐述观点或看法的著作，即通常意义上的历史学著作。但一般说来，这两方面的划分界线十分模糊，因为没有纯粹的不反映记录者观点的客观史料。任何历史记录都或多或少渗透着记录者的主观意识。比如《史记》，我们今天把它当作重要的史料来利用，但实际上，《史记》里对一切史事的记述都包含着司马迁本人的观点和看法。所以，它是一部历史学著作。

第一节 什么是历史

一、历史与历史著述的区别和联系

历史，广义说来，是指宇宙间万事万物发生、发展、灭亡的过程，它是一切事物固有的属性。没有无历史的事物。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这样给历史界定过范畴：

“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密切相连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自然史，即所谓自然科学，我们在这里不谈；我们所需要研究的是人类史……”^①

相对于广义的历史而言，人类社会的发生发展史即是狭义的历史。通常意义上的历史学就是以这狭义的历史为研究对象的。那么，历史究竟是什么呢？

历史，是已经过去了的事物、现象及其发展过程，它发生于过去，而与现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历史具有客观实在性，也就是说，历史上发生的一切事物、现象及其发展过程是实实在在存在过的，绝不会因任何人对它们加以否定或肯定而改变其存在。

历史著述则有完全不同的涵义和性质。所谓历史著述，是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页。

历史记录者、研究者、认识者通过对客观历史的记录、描述、研究而形成的历史书籍。它是客观历史经过记录者、研究者的主体加工而形成的含有主体烙印的历史。

历史著述以其主体对客体反映的程度可以划分为两个层次：历史记录属于初始层次，它是对历史事物、现象的记录，其基本特点即是侧重记人、记事、记物，而较少分析其因果关系或相互联系；史学著作则属于较高层次，它是历史认识者、研究者通过对历史事物、现象和过程的把握，借助于一整套的理论和方法，对包括历史记录在内的各种史料进行鉴别、分析而达到的对历史事件或过程的相互联系或性质、特点等等的认识。所以，严格说来，初始层次的历史记录还谈不上是历史学著作，而只是历史研究的资料而已。

历史著述与历史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但实际上人们却经常把它们有意无意地混淆起来，甚至在部分专业历史学家的著作中也存在这个现象。70多年前，我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先驱李大钊在强调这两个概念的区别时指出：

“吾人自束发受书，一听见‘历史’这个名词，便联想到二十四史，二十一史，十七史，史记，紫阳纲目，资治通鉴乃至 Herodotus, Grote 诸人作的希腊史等等。以为这些便是中国人的历史，希腊人的历史。我们如欲研究中国史，希腊史，便要在这些东西上去研究；这些东西以外，更没有中国史希腊史了。但是历史这样东西，是人类生活的行程，是人类生活的联接，是人类生活的变迁，是人类生活的传演，是有生命的东西，是活的东西，是进步的东西，是发展的东西，是周流变动的东西；他不是些陈编，不是些故纸，不是僵石，不是枯骨，不是死的东西，不是印成呆板的东西。我们所研究的，应该是活的历史，不是死的历史；活的历史，只能在人的生活里去得，不能在故纸堆里去寻。”^①

^① 《李大钊史学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97—198页。

可见，李大钊已十分明确地认识到活生生的历史过程与历史著述是两种意义、性质完全不同的东西。但是，人们在使用历史一词时，通常既用来指客观的历史事物、现象和过程，也用来指历史著述，因而极易导致历史一词不同意义的混用。如果我们在具体运用过程中，分别以历史、历史著述来指称历史一词的这两层含义，那么我们就不会对历史一词产生误解。

地球上自有人类出现以后，便产生了人类社会的历史。然而，人类历史与人类对于自身历史的记述却并不同步。人类社会的历史据估算已有 300 万年左右，但人类的文明史即文字产生以来的历史却不过五、六千年。只是在进入文明时代以后，人类才开始用文字记述自己的史事。历史本身是活生生的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而历史著述则是对这一过程的描述和反映。前者是客观的，遵循着一定的规律向前运动发展着；而后者则是主观认识的产物，反映着人们对历史过程的想法。所以，历史与历史著述有着本质的不同。

但是，强调历史与历史著述之间的差异，并不排斥两者之间的密切联系。事实上，两者之间存在着“被加工原形”与“加工产物”的关系。任何历史著述都在不同程度上反映着客体历史本身，即使是经著述者本人故意歪曲了的历史著述，也在不同侧面、不同层次上折射着历史的真实。

先看看当代人写当代史的情况。古希腊史学家修昔底德（约前 460—前 396 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一书，即是记述了他亲身经历的那场战争。公元前 431 年至前 404 年，以雅典为首的“提洛同盟”和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为争夺希腊的霸权，爆发了战争。修昔底德亲历了这场战争，并曾作为雅典十将军之一指挥过色雷斯一带的军事行动。所以，这场战争对于他来说即是他亲身经历的当代史。修昔底德作为这段历史的当事人，固然也难免在描写某些情节时添加他自己的主观意图，但总的来说，他是以严肃认真、批判求真的态度来写《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一书

的。他为了写这部书，曾广泛游历，实地考察，搜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而对于目击者的讲述、传闻从不轻信，总是做一番考证、辨析工作。正由于他的严谨求真的治学态度，使得《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基本上是一部信史。

当代人写当代史可以写出较为真实可信的历史著作。那么，后代人写前代史的情况又如何呢？我们举司马迁的《史记》为例。《史记》涵盖的时间跨度达3000年，上起传说中的黄帝时代，下迄西汉武帝在位年间，既有当代史的记述，也有前代史的描写。《史记》中有关当代史的记述，其可信程度已有定论。即使是前代史，其可信程度也很高。因为，《史记》中对前代史的描述并非仅凭想象、推测。它是以大量的口碑资料、实地考察、文献资料为基础的，在作者本人历史观的指导下进行了剔抉选择。这就决定了它对前代史的撰述仍在一定程度上与历史真相相吻合。

我们说当代人写当代史或后代人写前代史都可以写出在不同程度上符合历史本体的著述来，为什么说经著述者故意歪曲过的历史著述也在不同层面上折射着历史的真实呢？一般来说，经著述者本人故意歪曲的历史著述，其提供的历史信息是不能直接反映历史真实面貌的，它提供的是一些矛盾的、扭曲的、虚假的信息。我们通过对矛盾的、扭曲的、虚假的信息进行破译、分析，就会得到隐含在里面的真实的历史图像。比如，在明朝官修史书中，我们看不到朱元璋与明教、小明王的正确关系，我们看到的是经过篡改的、歪曲的史料。因为，朱元璋称帝建立明朝后，认为他先前与明教、小明王的臣属关系有损他的形象，于是便极力抹煞、销毁这一方面的史料。但是我们却可以从这种历史动因背后对歪曲的史料进行剖析，恢复它所折射的历史的初始面目。

由此可见，历史著述是以客观历史本身为基础、为反映对象的，离开客观历史本身，历史著述便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这就决定了历史著述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与客观历史的真相相吻合。但无论如何，两者的吻合不可能达到绝对的一致。这是由客

观真理的绝对性与人的认识能力的相对有限性的矛盾决定的。

前面说过,历史认识者、研究者不可能直接接触已经过去了的活生生的历史,他所能接触到的直接的研究对象不是客观历史本身,而是已经逝去了的客观历史的残留物,比如遗址、遗迹、遗物、文献资料等。这些残留物绝不是活生生的历史本身,它们与昔日存在过的丰富多彩的历史真实相比,何异于九牛一毛!残留物与历史本体在数量上、质量上的巨大差异决定了我们不可能复原历史上曾发生过的一切,不可能复原历史的全部。但是我们却可以弄清历史长河中的某些人物、事件、典章制度、风俗民情,并进而对历史运动的整体作出规律性的把握。但即使是这些可以弄清楚的部分,我们也不能绝对地认识它、穷尽它。因为无论哪一个认识者、研究者,都难免会受各种主客观条件的制约,使他在自己的社会实践方面、在对历史资料的考察研究方面都不可能达到绝对的完善。所以,任何历史著述在真理性方面只能相对地接近客观历史本身,这个接近可以是无限的,但绝不会重合。

与此相反的情况是,历史著述有时会背离客观历史本身。人为的、故意的歪曲、篡改、伪造历史且不说,即便是作为严肃的研究成果的历史著述,也难免与历史本体发生背离。这也是由各种主客观条件所决定。如史料不足,会导致研究者作出错误的推测、判断。由于阶级立场或政治立场的局限往往也会对一些根本性的问题作出错误结论。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对战争、革命问题所作出的错误分析和结论即是明证。时代的局限也会制约着人们的认识能力,中世纪西方基督教史观长期占据着历史观的核心地位,这使基督教史家不能作出符合历史实际的正确描述。此外,诸如人们的认识水平、能力大小、搜集和驾驭史料能力的高低,也会影响到对客观历史的正确描述。

二、历史是人类社会经历过的客观存在的过程

历史是什么?简而言之,它是人类社会经历过的客观存在的

过程。

有了人,就有了人类历史。据考古资料推测,人类历史大约有 300 万年了。在此之前,地球上只存在着自然界。人类是自然界长期发展变化的产物。

300 万年以来,人类社会经历了巨大的演化。开始时,人类刚学会直立行走,只能使用简单的天然工具,比如,以木棍和石块挖植物的根或捕杀野兽。后来又前进一步,发展为打制、磨制石器,出现了青铜工具。人类的生活方式逐渐由狩猎变为农耕,由逐水草而居变为定居,形成村落。氏族组织也完成了由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转化。在这一转化过程中,氏族内部及部落之间的均衡状态被打破,出现了私有财产、贫富不均、两极分化现象。这样,原始社会走到了它的尽头。随之出现了阶级、国家、文字,人类跨入了文明社会的门槛。自阶级、国家出现后,阶级斗争成了人类历史的重要内容。在此过程中,人类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历史长河中的每一事物、现象都是历史的一分子,都是实实在在的客观存在。无论今天的人们是否认识到它,是否承认它,都丝毫不能改变它曾经存在的事实。

比如我们说,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秦王朝;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公元 1937 年 7 月 7 日,日本侵略者制造“卢沟桥事变”,发动了对中国的全面侵略;公元 1939 年 9 月 1 日,希特勒德国闪击波兰,欧洲大战爆发。这些事实都是历史上确确实实发生过的。今天的人们,无论怎样看待它们,都不能改变它们的客观实在性。

一般来说,要人们承认只涉及到一些具体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历史事实的客观实在性不会太难。但是,要人们承认历史事物和现象的原因、性质、特征、因果联系,人类历史的发展循着一定的规律前进等等具有客观实在性就比较困难。事实上,不仅一些单个的历史事物、现象具有客观实在性,历史过程本身也具有不以人的主观认识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性。这一过程有自己的运动

规律,有自己的内在逻辑,任何个人的主观意志都无法改变这一过程的运动轨迹。

所谓人类历史过程的客观必然性,是指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不以任何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不可避免的和确定不移的趋势。当然,人类历史是由人类自身所创造的,这就使人类历史不可避免地充满着人的主观因素。恩格斯曾作过这样的表述:“人们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期望的目的而创造自己的历史,却不管这种历史的结局如何,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影响所产生的结果,就是历史。”^①为什么作为人们按各自目的、意图进行活动的结果的社会历史,其进程会具有客观必然性呢?这是由人类历史自身的特点决定的。

首先,个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尽管是有目的、有意图的,但是,每个人的社会实践活动都必然会受到其他人的不同的目的、意图的制约。因为,每个人只有与他人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否则,他的活动即不具有社会性。正是由于创造历史的每个个人都抱着不同的目的、不同的意图,这些不同的个别意志互相制约,互相抵消,才使得作为每个人共同活动结果的历史进程出现不以任何单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结局。另一方面,各个个别不同意志也可以相互促进,形成一种创造历史的“合力”,而这个“合力”所最终起作用创造出的历史也是个别意志所预料不到的。这种人的活动的社会性决定了作为人的活动产物的历史进程具有不以个别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

其次,人的活动的历史前提也制约着人的主观能动性无限制的发挥。人既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历史的产物。作为历史的产物,每个特定时代的人们从他们先辈那里所承继下来的历史前提是既定的、别无选择的。处于封建社会初期的人们不可能利用后来资本主义社会的机器进行大规模生产,因为他们的先辈遗留给他们的生产力仍停留在手工操作的简单劳动水平上。对于他们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3页。

说,这种低下的生产力是前定的,他们无法拒绝它。他们所能做的只能是面对现实,利用现有的一切条件去逐渐地更新、发展落后的生产力。正是这种历史联系决定了每个时代的人们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这种历史的制约机制也决定了人们创造的历史具有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

可见,客观实在性是历史的基本属性。这一基本属性决定了历史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存在资格,决定了客观历史可以为人们所认识。

然而,由于认识者、研究者的历史观不同,阶级立场、政治立场不同,所占有的资料多寡及对资料理解的不同,往往导致对历史事物或现象产生认识上的巨大差异,甚至会出现完全相反的认识。即使是历史观相同的人,往往也由于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而产生各种不同的看法。这难免会使人产生这样的疑问:那个客观历史是否真的存在过呢?对于这个问题,资产阶级学者基本上作了否定的回答。

西方学术界自近代以来,对历史一词所下的定义已有数十种乃至上百种之多。这些定义的内容不外两个方面:一是指过去发生的事情;一是指关于过去发生的事情的陈述或记忆。尽管多数学者承认存在着这两种历史,但实际上,当他们阐述问题时却往往抹煞第一种历史即客观历史的存在。特别是本世纪以来,历史相对主义思潮泛滥于西方,导致学者们纷纷否认历史的客观实在性。

美国历史学家卡尔·贝克宣称:“在历史学家创造历史事实之前,历史事实对于任何历史学家而言都是不存在的。”^①他认为,历史事实因历史学家的存在而存在,离开历史学家对它的发现、创造,它就是不存在的。随后,意大利历史哲学家贝奈戴托·克罗齐认为:“历史存在于我们每一个人身上,它的资料就在我们自己的胸中。”离开了人们的心灵这个“熔炉”,就无法锻造出历史的真实。^②

① 转引自爱德华·卡尔:《历史是什么?》,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8页。

② 贝奈戴托·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4页。